敬請張貼公告欄

第十一屆《復興文學獎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，帶動學生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。

(二)充實校刊內容，增進學生文藝交流風氣。

三、徵文對象：復興國中全體學生。

四、徵文項目：

(一)散文組--命題作文，1000~2000 字。

(二)新詩組--可以組詩或單一題目形式交件（組詩需有總題目），總行數不超過 30 行。

(三)短篇小說組--題目不拘、字數 3000~5000 字以內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格式：電腦打字後建檔，字體為 12 號細明體。

(二)檔案上傳處：https://forms.gle/P5f6AYtUq8UgSCom8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1.務必填妥組別、班級座號、真實姓名、題目。

2.檔案限用 word 檔，每人每項限投一件作品。

六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截止。

七、徵選條件：

(一)參賽作品需以正體中文寫作，且需為獨力完成之新作。

(二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
(四)投稿作品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刊、雜誌、書籍或網站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
(五)聘請校內國文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，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(主辦單位將依投稿狀況調整佳作獲獎名額)；得獎作品收入 109 學年度復興少年校刊供全體師生欣賞。

(一)第一名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第二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第三名獎金 3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四)佳作獎金 1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家長會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備註：散文組主題~~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

復興缺少的那片風景

說明：復興國中人文薈萃，至今已邁入五十二年，校園中每個角落都有歲月與師生互動的痕跡與特色。經過五十年光陰的薰陶與醞釀，復興國中累積的獨特文化在宜蘭縣也獨佔一隅，如：少年劇團、體育校隊、多樣社團……等等。但是，復興國中在發展中，仍有一些特別的風景，在復興的地圖遺漏了。例如，本校沒有校犬，或許，有了校犬的陪伴，復興的學子有更多與狗狗相處的溫馨故事；本校沒有司令台，或許，有了威嚴的司令台，復興的朝會不僅只有師長的叮嚀，同學有更多的機會在台上表現自我；本校沒有天空球場，或許，這樣不僅可以在體育館的頂樓打球，也可以在聊天的同時，遙望宜蘭市的美景。請同學以「復興缺少的那片風景」為題，寫出你認為復興缺少的那塊拼圖，並發揮你的想像，有了這塊拼圖，平日的復興會增添何種風采？師生的習慣與心情和現在會有什麼不同？請寫出你的看法與感想，字數勿超過 2000 字。